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63號

聲請人 陸駿誠(原名陸百新)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0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）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對本院之確定實體判決，以參與該判決之本院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陸駿誠前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91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有該判決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具狀對原審法院上開判決，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情形，即參與偵查、起訴之檢察官違法失職為聲請再審原因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再審既顯不合法，即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之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許辰舟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

書記官 石于倩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